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镇住建发〔2024〕52号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房屋建设管理，规范施工操作，确保建筑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切实提高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守则，根据《住房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安排，现将 2024 年度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任务

培训以“传承匠心精神，筑梦乡村振兴——千名农村工匠助力千万工程”为主题，建立健全我县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制度，强化农村建筑工匠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农村建筑工匠队伍知识水平和建造技术，大力培育我县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培养一批具有一定能力的、高素质的、合格的一线农村建筑工匠。

二、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9月9日（周一）9:00开班仪式后进行授课，

培训地点：镇安县金台书院兰因酒店电教室

参训人员：各镇（街道）1名领队及各村（社区）建筑工匠

三、参训对象要求

各村（社区）确定2-4名乡村建筑工匠，由镇（街道）1名干部负责管理联络，分两期集中轮训，每期不少于300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对象，男性年龄在18-60岁之间，女性年龄在18-50岁之间，

本次培训活动主要针对乡村建设工匠中能组织不同工种的工匠承揽农村建房等小型工程项目，具有丰富建筑实操经验、较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业务骨干，即“乡村建设带头工匠”，重点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参加人员应具备法定劳动年龄，身体健康、具有从业能力且熟练掌握建造技艺的乡村建设工匠，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培训方式和内容

培训内容：参照《乡村建设工匠培训通用教材》课程，针对当前乡村建设工匠日常工作与工种类别，设置乡村建筑工匠职业素养，房屋建筑构造、结构与识图，房屋建造各工种施工技术与技能，安全生产、现代新型建筑材料的应用、节能环保建筑技术，和美乡村（镇区）和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等方面培训课程，每期共8个课时。

培训方式：由县住建局聘请省市专家，以讲座授课、优秀案例分析、现场研讨、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培训。一是理论教学，通过课堂教学，讲解建筑理论知识，引导学员掌握建筑的基本原理和技术要点。二是案例分析，借鉴和利用全国各地建筑设计经验和教训，丰富匠人们的建筑知识、了解先进的建筑施工技术和管理模式，拓宽视野，提高学习效果。三是现场研讨，按照农村建房政策法规、安全意识、质量意识、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构造、建筑材料、施工图识读、宜居农房建设等内容，交流心得分享经验，提高工匠技能水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平台，更好适应当前社会发展需求。四是结业考核，培训结束后组织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镇安县农村工匠技术再教育”培训结业证。参照《乡村建设工匠培训通用教材》课程，

五、有关要求

1. 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各镇（街道）将参训人员名单上报给县住建局危改办，确定1名领队合理分配参训人员和时间（每期参训两人），负责各辖区参训人员往返行程安全和参训期间人生安全。

2.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不得请假旷课，提前 10 分钟入场签到，培训期间保持良好课间持续。

业务联系：贾涛：13992415622 黄立：15771889936

